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凤凰董事会：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忠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樊健先生，42 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9 年 6 月至今兼任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股拟上市）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兼任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码：834081）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经本人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樊 健	5	5	0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年内召开的全部5次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或缺席会议。年内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等进行审核；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所）年审会计师及公司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对审计过程中各阶段报告进行审阅、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督促上会会所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全程参与公司选聘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对公司的选聘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评标过程进行了监督，对选聘结果进行审核；本人还与新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就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在参加审计委员会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相关事项，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同时，本人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内控规范化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听取了管理层汇报、进行了检查并提出相关建议。特别是2024年12月天津爱赛克意外发生火灾事故之后，高度关注了天津爱赛克火灾的起因和处理过程，并基于本人法律背景，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内部制度的执行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因公司2024年度未发生增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未实际召集、召开会议。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2024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进行审核。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多次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沟通，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及行业市场情况，并基于本人法律专业背景持续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特别

是，因公司2024年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部分投资者由此而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投资损失，本人高度关注本事项，并积极参与了公司内部相关讨论和应诉工作。

基于本人对公司的了解和本人法律专业背景，本人在董事会上审慎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职权，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就年度报告的审计、其他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详细了解并审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及公司的配合情况，积极指导、推动及审核公司内部审计方案、程序及计划，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学习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项专题培训，深入学习独立董事制度所赋予的独立董事权利义务以及在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以更好地履职尽责。

本人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在公司重要事项特别是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方面，坚持独立发表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现场考察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积极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2024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同赴公司江苏工厂进行调研，实地参观了江苏工厂，听取了工厂经营层对产品生产、产品研发、市场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同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交流。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和现场考察，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外，本人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

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相关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通过与公司聘用的上会会所审计师及公司有关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全面掌握和了解公司所处自行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董事会审议时，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确保做到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出现遗漏。在定期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本人也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泄露内幕信息，避免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会会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到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通过招标，聘任立信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选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及相关选聘文件，参与公司的选聘过程并进行了监督。作

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立信会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立信会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要，同意聘任立信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本聘任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聘任立信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实施了中期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人民币，含税），B股折算成美元发放。本人审查了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在实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时，兼顾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既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相匹配。

（五）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审阅了立信会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凤凰2023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按照原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也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工作。本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持续进行跟进了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符合本次募集资金的原定使用用途，募集资金孳息的确认和划转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七）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华久辐条已收回向丹阳市新城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0,000.00万元委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本人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华久辐条在保障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华久辐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华久辐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时，充分考虑了贷款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报告期内，华久辐条对丹阳新城水利提供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取情况正常，本金也按期收回，未发现对外委托贷款存在重大风险的迹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上会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持续、规范运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全部重大事项，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中，发挥了自身法律专业背景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发挥自身法律业务专长，重点关注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提升与创新，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克服短期困难，规划长远布局，紧抓市场机遇，

增强盈利能力，加快推动自行车主业发展，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运营。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述职人： 

樊 健

2025 年 4 月 28 日